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垣审管审〔2024〕44号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长直乡西南，项目占地0.3221平方公里（483.15亩），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矿。主要在原有矿山基础上扩建建筑石料矿山开采，原有车间改建为标准化全封闭车间，购置及安装矿用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矿石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0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140827-89-05-5755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现

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 二、项目在满足自然资源(国土、规划)、文物保护、泉域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运城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严防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 全面做好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爆破、穿孔、破碎、二次破碎、采掘粉尘：矿区采掘区设置雾炮车，对于采掘场坑内地面加强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设专用洒水车，在采掘场内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扬尘：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进行降尘；车辆运输扬尘：限制汽车超载，汽车运输采用篷布苫盖，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路面，对道路进行硬化，并

要对路面经常清扫和洒水；排土场扬尘：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进行降尘；现有上料、破碎、筛分、落料颗粒物：上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建上料、破碎颗粒物：上料口和破碎机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新建筛分、落料颗粒物：落料处和筛分机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均放置于全封闭车间中，地面硬化，同时规范卸料操作，装卸过程要求固定点位进行装卸，落料时，采用溜槽落料，成品堆放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喷头水雾覆盖整个成品堆存表面，定时洒水，车间进出口大门设置感应大门。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修、优化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剥离表土堆放于排土场，用于矿区的复垦、地面平整和道路修整；沉淀池底泥收集干化后

用于矿区铺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暂存于10m²危废库内，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采用边开采边复垦：新采场、老采场、运输道路复垦选择栽植乔木、撒播混合草籽，复垦为乔木林地。露天采场平台和边坡均采取机械平土法，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撒播草籽，草籽选择紫沙打旺花和苜蓿混合撒播，乔木选择栽植油松，坡角的爬山虎可采用扦插。

6.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标志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

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642 吨/年。

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工程建成投运前，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领取排污证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垣曲县自然资源局、长直乡人民政府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